

監管概覽

我們的業務包括研發及出版網絡遊戲，該等業務受中國當局廣泛監管。本節載列規管我們業務營運的主要適用法律法規概要。

關於電信業務及外商投資限制的法規

電信業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發佈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載列中國電信業務供應商的監管架構。電信條例將電信業務分類為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根據電信條例隨附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生效），通過固定網絡、移動網絡及互聯網提供信息服務屬增值電信業務分類。根據電信條例，中國的經營性電信服務供應商必須自工信部或省級通信管理部門取得經營許可證。

《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辦法」）（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發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載列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指引。根據互聯網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指向網上用戶提供互聯網信息，分為經營性服務及非經營性服務。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在中國從事提供任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前須自相關機構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

由工信部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生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電信許可證辦法」）進一步規制電信業務的許可。電信許可證辦法區分省內進行業務的許可證（由省級通信管理部門頒發）及跨省業務的許可證（由工信部頒發）。

此外，互聯網辦法及其他相關辦法亦禁止進行構成發佈（其中包括）傳播淫穢、色情、賭博、暴力、教唆犯罪或侵害第三方的合法權利及利益等內容的互聯網活動。倘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發現其系統傳輸的信息屬明令禁止的範圍，則須終止有關傳輸，立即刪除有關信息，保存記錄，並向負責的政府機關報告。任何供應商違反該等規定，將會導致其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被吊銷，情節嚴重者，則會被關閉其互聯網系統。

藍港娛樂及手遊通已各自取得由北京市通信管理局頒發的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服務範圍涵蓋互聯網信息服務。天津八八六四已取得天津市通信管理局頒發的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

監管概覽

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的限制

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發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修訂)，外國投資者於提供增值電信業務的中國實體的最終股權不得超過50%，而意欲收購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任何股權的外國投資者須具備(i)良好業績記錄及(ii)在境外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經驗(「資格要求」)。我們已開始採取措施，並計劃採取進一步措施，以建立我們的海外電信業務經營的往績記錄，藉以符合資格要求，從而當電信服務外資持股限制被取消時，符合資格取得藍港娛樂的全部股權。有關我們已採取及計劃將採取的具體步驟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契約安排—緒言」。

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對外商擁有增值電信業務公司的股權比例施加的限制，與上述《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所施加者相同。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工信部發佈《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工信部通知」)，禁止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持有人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或倒賣其許可證，或為任何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任何資源、場地或設施。工信部通知規定，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持有人或其股東必須直接擁有有關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持有人於其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相關服務中所使用的域名及註冊商標。工信部通知進一步規定，每名許可證持有人必須擁有其獲准業務經營的必要設施，並在其許可證覆蓋的地區設置有關設施。此外，所有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須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所載的標準設置網絡及互聯網安全措施。倘許可證持有人未能遵守工信部通知的規定及糾正不合規情況，則工信部或地方通信管理部門有權對有關許可證持有人採取行政措施，包括撤銷其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藍港娛樂、手遊通及天津八八六四各自作為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的持有人，擁有其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相關服務所需的域名及註冊商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 我們的知識產權」一節。根據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向藍港娛樂及手遊通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合規函件，以及天津市通信管理向天津八八六四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的合規函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的持有人符合工信部通知中有關域名及註冊商標的規定。

關於網絡遊戲、文化產品及外資持股限制的法規

根據上述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互聯網文化業務屬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類別。文化部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發佈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生效的經修訂《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暫行規定」)。根據互聯網文化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產

監管概覽

品」界定為包括專門為互聯網而生產的網絡遊戲及通過互聯網複製或提供的遊戲。提供互聯網文化產品及其相關服務須經文化部或其省級管理機構的批准。文化部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發佈《關於實施新修訂〈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的通知》，規定暫不受理外商投資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申請從事互聯網文化活動（音樂除外）。

文化部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發佈了《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網絡遊戲辦法」），其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生效。根據網絡遊戲辦法及互聯網文化暫行規定，從事互聯網文化活動，如製作或運營網絡遊戲（包括透過無線電信網絡運行的手機遊戲）、發行虛擬代幣及／或提供虛擬代幣交易服務的公司必須擁有至少人民幣1,000萬元的註冊資本，並取得由省級文化行政部門頒發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藍港娛樂、手遊通及天津八八六四已各自分別取得由北京市文化局及天津市文化廣播影視局頒發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網絡遊戲辦法對網絡遊戲的內容設置限制，並規定網絡遊戲不得含有（其中包括）違反中國憲法確定的基本原則的、危害國家統一、主權和領土完整的、違背社會公德的、有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規定禁止的其他內容的內容。文化部負責內容審查。對於國產網絡遊戲，應當於網絡遊戲在國內互聯網運營後30天內完成在文化部的備案手續。主管監督機構可能要求未能遵守該規定的公司糾正不合規情況，並處以最高人民幣20,000元的罰款。此外，必須在網站或遊戲運營的指定位置或遊戲中顯著位置標明遊戲的備案編號。網絡遊戲運營商亦須建立自審制度，並配備專門人員負責保證網絡遊戲內容的合法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藍港娛樂、手遊通及天津八八六四已於文化部完成所有目前營運的網絡遊戲的備案手續。

網絡遊戲辦法規定，網絡遊戲運營商須根據內容、功能及用戶制定有關網絡遊戲的用戶指引及警示說明，並在其網站的顯著位置及遊戲中予以標明。文化部已頒佈《網絡遊戲服務格式化協定必備條款》。根據網絡遊戲辦法，網絡遊戲運營商與用戶訂立的服務協議必須包括文化部訂明的所有必備條款。服務協議中的其他條款不得與必備條款相抵觸。此外，網絡遊戲運營商須採取技術及管理措施保證網絡信息安全，包括防範計算機病毒入侵、攻擊及破壞，備份重要數據，保存用戶註冊信息、運營信息、維護日志及其他資料，以及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及用戶個人信息。

監管概覽

關於網絡遊戲互聯網出版的法規

新聞出版總署與工信部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聯合發佈了《互聯網出版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出版規定」），其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生效。互聯網出版規定定義「互聯網出版」為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將內容或程序經過選擇和編輯加工，登載在互聯網上供公眾流覽的行為。根據互聯網出版規定，擬從事互聯網出版活動的任何公司須經工信部和新聞出版總署（或其省級部門）批准，並取得互聯網出版許可證。由於提供網絡遊戲屬互聯網出版的範疇，網絡遊戲發行商須取得互聯網出版許可證。

中央機構編製委員會辦公室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頒佈的《關於印發〈中央編辦對文化部、廣電總局、新聞出版總署〈「三定」規定〉中有關動漫、網絡遊戲和文化市場綜合執法的部分條文的解釋〉的通知》（「三定通知」）規定，新聞出版總署負責對將上載至互聯網的網絡遊戲進行前置審批。網絡遊戲上載至互聯網後，文化部負責管理網絡遊戲。根據三定通知，「前置審批」是指在經工信部許可通過互聯網提供服務之前對互聯網出版物進行審批。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新聞出版總署、國家版權局和國家掃黃打非辦公室聯合發佈《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三定」規定〉和中央編辦有關解釋，進一步加強網絡遊戲前置審批和進口網絡遊戲審批管理的通知》（「新聞出版總署網絡遊戲通知」）。新聞出版總署網絡遊戲通知禁止外國投資者透過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參與網絡遊戲經營業務，及透過其他形式的合資企業或合約或技術支持安排間接控制並參與境內公司的該等業務。根據新聞出版總署網絡遊戲通知，網絡遊戲互聯網出版是指通過互聯網供公眾在線交互使用或提供下載服務，並且須經新聞出版總署前置審批。嚴重違反新聞出版總署網絡遊戲通知者將吊銷相關許可證、註銷相關登記。

藍港娛樂（我們唯一的中國營運實體，從事網絡遊戲出版業務）已取得新聞出版總署發出的互聯網出版許可證，業務範圍包括網絡遊戲出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商業化的餘下一款網絡遊戲（為《神之刃》）現仍待辦理出版及登記手續。請參閱「風險因素 — 在中國展開業務的相關風險 — 我們在中國提供的其中一款網絡遊戲仍正在向新聞出版總署辦理出版及登記的過程中。」

監管概覽

關於防沉迷系統及實名登記系統的法規

為抑制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包括新聞出版總署、教育部、公安部及工信部在內的中國八部委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五日聯合發佈《關於保護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實施網絡遊戲防沉迷系統的通知》，要求中國所有的網絡遊戲運營商實施防沉迷系統及實名登記系統。根據防沉迷系統，未成年人(被界定為18歲以下的遊戲玩家)三小時或以下連續遊戲視為「健康」，三至五小時為「疲勞」，而五小時或以上則為「不健康」。當遊戲運營商發現遊戲玩家的在線時間已達「疲勞」水平，則須將遊戲玩家的遊戲收益價值減半，而倘達「不健康」水平，則須降至零。

為確定遊戲玩家是否為未成年人而須遵守防沉迷系統，須採用實名登記系統以要求網絡遊戲玩家於進行網絡遊戲前登記其真實身份證信息。

關於虛擬代幣的法規

中國14個監管部門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聯合發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網吧及網絡遊戲管理工作的通知》(「網吧通知」)監管網絡遊戲運營商發行的虛擬代幣的總量。網吧通知強調，必須嚴格區分虛擬交易和電子商務形式的真實交易。虛擬代幣僅可用於購買虛擬代幣發行人提供的虛擬產品，禁止倒賣虛擬代幣。網吧通知進一步規定，虛擬代幣的贖回價格不得超過各自的原購買價格。

文化部與商務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加強網絡遊戲虛擬代幣管理工作的通知》(「虛擬代幣通知」)載列網絡遊戲虛擬代幣交易和發行的限制。虛擬代幣通知規定，提供網絡遊戲虛擬代幣發行或交易服務的企業，須通過省級文化部門向文化部申請批准。虛擬代幣通知進一步規定，一間企業不得同時從事虛擬代幣發行業務及虛擬代幣交易業務。

虛擬代幣通知監管(其中包括)企業可發行的虛擬代幣數量、用戶記錄的保留期、虛擬代幣的功能及於網上服務終止時退還尚未使用虛擬代幣。虛擬代幣通知禁止網絡遊戲運營商在玩家直接投入現金或虛擬代幣的前提下採用抽籤、押寶、隨機抽取等偶然方式向玩家分配虛擬道具或虛擬代幣。虛擬代幣通知嚴禁網絡遊戲運營商採用除利用法定貨幣購買以外的方式向遊戲玩家發行虛擬代幣。不提供網絡遊戲虛擬代幣交易服務的企業須採取技術措施，限制網絡遊戲虛擬代幣在不同的遊戲玩家之間轉移。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發佈的網絡遊戲辦法進一步規定，(i)虛擬代幣僅可用於購買發行貨幣的網絡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及產品；(ii)發行虛擬代幣不得以惡意佔用戶預付資金為目的；(iii)網絡遊戲用戶的購買記錄的保存期限不得少於180日；(iv)將虛擬代幣的種類、價格及總量情況報送省級文化

監管概覽

行政部門備案。網絡遊戲辦法規定，虛擬代幣服務供應商不得為未成年人或未經審查或備案的網絡遊戲提供虛擬代幣交易服務，且有關供應商應為其用戶保存交易記錄、賬務記錄及其他相關信息至少180日。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已全面遵守虛擬代幣通知，及我們提供的網絡遊戲並不構成虛擬代幣通知禁止的活動，而我們並無在經營網絡遊戲時進行上述禁止行為。

另外，我們的其中一款手機遊戲被發現通過「抽獎」隨機挑選玩家並向其免費提供虛擬道具，其中涉及玩家支付虛擬代幣。我們已於接獲有關當局通知後予以糾正。於本文件日期，我們從未經歷類似事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藍港娛樂將無須處以關於開展第十九批違法違規互聯網文化活動查處工作的通知》(辦市函[2013]453號)的任何罰款。請參閱本文件題為「業務—法務合規及法律訴訟」一節。

關於互聯網內容的法規

中國政府已透過多個政府機構(包括工信部、文化部及新聞出版總署)頒佈有關互聯網內容的辦法。該等辦法明確禁止互聯網活動(包括運營網絡遊戲)發佈的內容含有(其中包括)散布淫穢、賭博、暴力、教唆犯罪、破壞公眾道德或中國文化傳統或危害國家安全或洩露國家機密的。倘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持有人違反該等辦法，相關政府機構可能吊銷其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並關閉其網站。

此外，根據文化部、工信部及其他政府機關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聯合發佈的《關於淨化網絡遊戲工作的通知》，網絡遊戲在中國須按《軟件產品管理辦法》(於二零零零年頒佈及於二零零九年修訂)向工信部進行登記及備案為軟件產品。

關於信息安全及審查的法規

互聯網內容在中國從國家安全立場受到規管及限制。中國國家立法機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頒佈《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將對以下行為追究刑事責任：(i)侵入具有戰略重要意義的電腦或系統；(ii)傳播破壞性政治信息；(iii)洩露國家機密；(iv)傳播虛假商業信息或(v)侵犯知識產權。於一九九七年，公安部發佈《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互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禁止使用互聯網(其中包括)洩露國家秘密或傳播擾亂社會秩序的內容。公安部對此擁有監督及檢查的權力，而相關地方公安局亦可擁有管轄權。倘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持有人違反該等辦法，中國政府可吊銷其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並關閉其網站。

關於網絡賭博的法規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安部、文化部、工信部及新聞出版總署聯合發佈《關於規範網絡遊戲經營秩序查禁利用網絡遊戲賭博的通知》(或「反賭博通知」)。為遏止涉及網絡賭博的網絡遊戲，以及解決虛擬代幣可能被用作洗錢或非法交易的憂慮，該通知(a)禁止網

監管概覽

絡遊戲運營商就遊戲勝負以虛擬代幣的形式收取佣金；(b)要求網絡遊戲運營商對競猜及博彩遊戲中的虛擬代幣使用加以限制；(c)禁止將虛擬代幣轉化成真實貨幣或財產；及(d)禁止允許遊戲玩家向其他玩家轉讓虛擬代幣的服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已遵守反賭博通知，而我們的網絡遊戲並不構成反賭博通知所禁止的活動，我們運營網絡遊戲時並無進行上述任何被禁止的活動，亦並無提供或推廣網絡遊戲作為賭博工具。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於一九九一年採納並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修訂)保護著作權，且明確涵蓋計算機軟件著作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國務院頒佈《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三年修訂)，以保護計算機軟件著作權持有人的權利及權益，並鼓勵軟件行業及信息經濟的發展。在中國，由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研發的軟件於研發後即自動受到保護，毋須申請或審批。軟件著作權可在指定的機構辦理登記，而一旦登記，由軟件登記機構頒發的登記證明文件將作為著作權的所有權及其他登記事項的初步證明。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版權局頒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概述登記軟件著作權以及登記軟件著作權許可及轉讓合同的操作程序。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根據法規獲授權為軟件登記機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登記49項著作權。

商標

註冊商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一九八二年通過並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一三年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二年通過並於二零一四年修訂)保護。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國家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於商標獲註冊後，註冊人將有權獨家使用有關商標。註冊商標許可協議須提交予國家商標局進行記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已註冊184個商標，並已提交114項商標申請。

域名

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項主要受《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註冊實施細則》(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發佈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生效)、《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發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爭議解決辦法》(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發佈，

監管概覽

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生效)監管。域名註冊由根據相關法規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處理，申請人於成功註冊後成為域名的持有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已註冊14個域名，其中包括8864.com、linekong.com及oksdk.com。

專利

在中國，專利主要受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並隨後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四日、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一九八五年一月十九日、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五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頒佈的實施細則保護。《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的專利類型有三種：「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是指對產品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而「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自申請日起計算。

關於隱私保護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規定，中國法律保障公民通信自由及通信隱私，不容許侵犯上述權利。儘管中國法律、規定及法規並不禁止電信服務供應商收集其用戶的個人資料，但中國政府機關近年已制訂有關使用電信網絡的法規，確定保護個人資料不在未經授權下被披露。根據電信條例，禁止透過電信網絡製作、複製、發佈或傳播侮辱或誹謗他人或侵犯他人合法權利及權益的信息。任何人違反該等法規可能須面對刑事控訴或受到公安機關處罰。

外匯法規

關於外匯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佈並自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以及有關貨幣兌換的其他中國規定及法規，外商投資企業獲准將其除稅後股息兌換成外匯並從其在中國的外匯賬戶中將該等外匯匯出。若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以進行經常項目下的交易，其可持有效單據及憑證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或到外匯指定銀行兌付，毋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核准。然而，資本項目下的外匯兌換(例如直接投資及認繳資本)仍受限制，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事先批准。

監管概覽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規範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轉換為人民幣，限制所轉換人民幣的用途。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規定，從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註冊資本轉換的人民幣資金僅可用於經中國政府部門批准的業務範圍，不可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加強了對以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幣註冊資本轉換的人民幣資金的流動及用途的監管力度。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不得更改有關人民幣資金的用途，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用於償還人民幣貸款。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可導致嚴重懲罰（包括巨額罰款）。因此，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或會嚴重限制我們透過北京藍港網絡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轉入藍港娛樂的能力，並或會因而影響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擴展。我們可能無法將所得款項淨額兌換成人民幣，以於中國進行投資或收購任何其他中國公司或在中國成立其他可變利益實體。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加強外匯業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規定境外上市募集資金淨額調回結匯的真實性須受嚴格審查，且該募集資金淨額須以募集文件所述方式結算。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明確和規範部分資本項目外匯業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45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45號文要求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加強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所施行的對外商投資企業將其以外幣認繳的資本兌換為人民幣的控制。國家外匯管理局45號文規定，倘外商投資企業的人民幣資金乃兌換自外幣認繳的該公司資本，該公司不得將其用於(i)發放貸款（以委託貸款的形式），(ii)償付公司間借款，或(iii)償還其已取得並轉借予第三方的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對境外投資者在中國進行直接投資實行登記管理。機構與個人應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其分支機構登記其在中國的直接投資。銀行應依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辦理有關在中國直接投資的外匯業務。

由於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已實施超過五年，國家外匯管理局決定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系統，以符合及促進外資企業的業務及資金營運，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發出《關於在部分地區開展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改革試點有關問題的通知》。此號文規定在若干地區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暫不適用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並容許註冊在該等地區，業務範圍中含有「投資」字樣的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境內股權投資。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稱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取代國家外匯管

監管概覽

理局於二零零五月二十一日先前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規定，須就其為海外投資融資目的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並持有該中國居民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或境外資產或權益的境外實體（即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中所指的「特殊目的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進一步規定，倘特殊目的公司發生重大變動，如中國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需要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倘於特殊目的公司中持有權益的中國股東未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作出所需登記，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將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派溢利，其後亦不得進行跨境外匯活動，而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此外，無法遵守上述各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可能會因逃避遵守外匯規定而產生中國法律責任。

我們的最終中國個人實益擁有人（即王峰先生、廖明香女士及張玉宇先生已按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文的規定，就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北京地方分局作出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我們告知，創辦人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完成登記，儘管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文生效，將仍繼續生效及具有效力。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向我們告知，除非有關特殊目的公司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及／或基本資料更改，否則任何上述創辦人無須於上市前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文及／或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另行登記。就我們所深知，所有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文的股東均已就彼等各自於本集團的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將遵守我們的要求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作出或取得任何適用的登記手續，或符合通知項下其他規定或其他相關規則。有關未能符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則的風險的討論，請參與「風險因素 — 中國居民進行海外投資的法規可能令我們或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遭受中國政府罰款或制裁，包括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支付股息或分銷的能力，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增加投資的能力。」

認股期權規定

《個人外匯管理辦法》乃由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其實施細則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頒佈，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等法規，境內個人參與的員工持股計劃及認股期權計劃涉及的所有外匯事宜，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授權機構批准。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頒佈的《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認股期權規定」），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頒佈的《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員工持股

監管概覽

計劃和認股期權計劃等外匯管理操作規程》。根據認股期權規定，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獲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授予股份或認股期權的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而參與境外上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委託中國一家合資格代理機構(可以是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選定的另一家合資格代理機構)，代表該等參與者進行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與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其他手續。該等參與者亦須委託一家境外委託機構處理與彼等行使認股期權、買賣對應股票或權益及資金劃轉有關的事宜。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機構或境外委託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發生其他重大變動，中國代理機構須就股權激勵計劃向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中國代理機構須代表有權行使員工購股權的中國居民，就中國居民行使員工購股權有關的外幣支付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申請年度付匯額度。中國居民自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出售股份而收取的外匯收入及境外上市公司派發的股息，須於派發至該等中國居民前匯至中國代理機構於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此外，中國代理機構須就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的資料每個季度填表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備案。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已就員工購股權發出若干通告。根據該等通告，我們在中國工作的員工倘行使購股權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有責任向相關稅務部門提交有關員工購股權的文件，並為該等員工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我們的員工未能根據有關法律法規支付所得稅，或我們未能根據有關法律法規代扣代繳所得稅，則我們可能受到政府部門的處罰。

關於股息分派的法規

在中國規管外商投資企業分派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及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及其實施細則(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隨後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於一九七九年七月八日頒佈，隨後於一九九零年四月四日、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修訂)及其實施細則(於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日頒佈，隨後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於一九八八年四月十三日頒佈及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及其實施細則(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四日頒佈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在中國現行監管制度下，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僅可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的累計溢利(如有)支付股息。中國企業須計提稅後利潤最少10%作為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儲備累計金額達到該企業註冊資本的50%，惟外商投資有關法律條文另有規定除外。在抵銷過往財政年度的虧損前，中國企業不得分派任何利潤。過往財政年度留下的利潤可連同本財政年度的可分派利潤分派。

監管概覽

關於稅項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納稅人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適用的統一所得稅稅率為25%。然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永久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企業所得稅應按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的10%繳納。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某些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根據科學技術部、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追溯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可依照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申請享受稅收優惠政策。企業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可到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減稅、免稅手續。

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頒佈並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的《關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規定，中國境內新辦的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和符合條件的軟件企業，經認定後，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自獲利年度起計算優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並享受至期滿為止。藍港娛樂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取得軟件企業認定證書，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換發新證，而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適用的優惠收入稅稅率分別為零、12.5%及12.5%。手遊通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取得軟件企業認定證書，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適用的優惠收入稅稅率分別為零、零及12.5%。天津八八六四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取得軟件企業認定證書，而根據該證書，天津八八六四於二零一三年適用的優惠所得稅為零。

監管概覽

營業稅

根據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隨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提供應課稅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房地產的企業及個人均必須繳納營業稅。應課稅服務範圍及營業稅稅率載於上述條例所隨附的《營業稅稅目稅率表》。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乃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及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隨後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乃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頒發，並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統稱「增值稅法」)。根據增值稅法，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及個人均必須繳納增值稅。就銷售或進口增值稅法所列以外貨物的一般增值稅納稅人而言，適用增值稅率為17%。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試點方案」)，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試點方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經國務院批准，首先於上海推廣，並擴大至其他十個省份及直轄市，其中包括北京和天津，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經國務院批准後，試點方案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擴大至全國範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將鐵路運輸和郵政業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包括《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試點辦法」)。根據試點辦法，中國的運輸業、郵政業和若干現代服務業(「試點行業」)企業將繳納增值稅而非營業稅。試點行業中的研發和技術服務以及信息技術服務業適用6%的增值稅稅率。

股息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對於向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倘該投資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者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入實際與有關機構或場所並無關連，而相關股息源自中國境內，則一般須按適用稅率10%繳納所得稅。

698號文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股權轉讓所得企業稅管理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非居民企業透過出售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本權益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本權益(間接轉讓)，而該

監管概覽

境外控股公司所在稅務司法權區：(i)實際稅率(指出售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本權益所得收入的實際稅負)低於12.5%；或(ii)對出售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本權益所得收入不徵所得稅，則該非居民企業(即轉讓方)須向中國居民企業的相關稅務機關匯報該間接轉讓。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倘若該海外控股公司不具有合理的商業目的並且是為了減免、規避或遞延繳納中國稅項而成立，則中國稅務機關可視該海外控股公司為不存在。因此，該間接轉讓產生的收入可能須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亦規定，倘非中國居民企業按低於公平市值的價格向其關連人士轉讓其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本權益，則相關稅務機關有權對該項交易之應課稅收入進行合理調整。此外，中國「居民企業」應為實施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提供必要的協助。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24號公告」)，澄清有關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的若干問題。國家稅務總局24號公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生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24號公告，「實際稅負」是指出售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本權益所得收入的實際稅負；「不徵所得稅」是指對出售海外控股公司股權所得，於該海外控股公司作為其居民的司法權區不徵企業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及其相關法規的適用具有不確定性。例如，儘管「間接轉讓」一詞並無明確定義，可以理解的是，有關中國稅務機關有權要求各種與中國並無直接聯繫的境外實體提供資料。此外，稅務機關尚未就向有關稅務機關報告間接轉讓的程序頒佈任何正式規定或作出任何正式公告。另外，並無有關如何界定境外投資者是否已採取濫用的安排以減免、規避或遞延繳納中國稅項的任何正式詮釋。稅務機關可能認定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適用於我們的海外重組安排(當中涉及非居民投資者)。中國稅務機關可能追究我們的海外股東就該交易作出備案，並要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協助該備案。因此，我們或我們的非居民企業投資者可能根據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面臨被徵稅的風險，並可能須花費昂貴的資源以遵守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或證明我們及我們的非居民企業投資者不應根據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就我們先前的及未來的重組被徵稅，這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該等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關於勞動及社會保障的法律法規

勞動合同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並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隨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隨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頒佈並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的《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

監管概覽

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用人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應當定期進行健康檢查。

員工基金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頒佈並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勞動部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並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隨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並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以及國務院頒佈並自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起生效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須代表其職工繳存數個社會保障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款項支付予地方行政機關，且單位不繳納該等費用可能被罰款及責令限期補足。

併購規定及境外上市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中國六個政府及監管機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頒佈一項有關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新法規：《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併購規定(其中包括)旨在規定為上市而成立且由中國境內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於有關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特別是倘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境內公司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

併購規定的適用尚不明確。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對中國目前法律、規定及法規以及併購規定的理解，根據併購規定，毋須就我們的上市取得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乃由於(a)我們並無收購根據併購規定界定的「中國境內企業」，及(b)並無條文將契

監管概覽

約安排明確歸類為併購規定監管的交易。然而，由於併購規定尚無正式詮釋或說明，無法確定該法規將如何詮釋或實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提出意見，指出中國政府相關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可能會持有不同的意見。

考慮到發佈新法律、法規或詮釋及實施規定方面存在的不確定因素，上文所概述的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的意見可能會有所變更。倘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日後認定我們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批准，我們可能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監管行動或其他處罰。

關於藍港韓國的法規

藍港韓國自其二零一四年四月創立以來的業務為於韓國發行我們的遊戲。藍港韓國的業務營運包括於韓國營銷及推廣我們的遊戲、透過分發渠道分銷我們的遊戲及經營我們的遊戲。

根據韓國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四月頒佈的韓國遊戲行業振興法（「遊戲行業振興法」），如有人士進口或供應遊戲予韓國的遊戲服務供應商，而有關遊戲的版權由該人士擁有及管理，則該名人士將被視為從事「遊戲分銷業務」。該人士從事遊戲分銷業務須註冊為遊戲分銷商。藍港韓國的業務營運可能被視為包括遊戲分銷業務。由於未能確定是否需要就公開市場分銷（如Apple Inc.的App Store或Google Play）註冊為遊戲分銷商，藍港韓國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註冊為遊戲分銷商，以確保其業務營運符合遊戲行業振興法。

根據韓國政府於二零零二年三月頒佈的韓國電子商貿交易消費者保護法，如有人士就郵寄或電子通訊形式銷售貨品或服務提供資料，以及根據消費者訂單銷售貨品或服務，該人士將被視為「郵購分銷商」。藍港韓國可能被視為郵購分銷商，並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註冊為郵購分銷商。

根據公司文件及其他記錄，除根據上述韓國法律註冊外，藍港韓國毋須就其於韓國的業務營運領取任何關鍵許可證或牌照，亦無觸犯韓國的法例及法規而對我們在韓國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